

潍焦集团薛城能源焦油渣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工作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11月21日，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在枣庄市组织了“潍焦集团薛城能源焦油渣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参会指导，（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经纬度为：N 34.862799° ,E 117.443783° 。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危险废物储存库一座，占地面积1000m²，分两间建设，废活性炭、焦油渣分别存放，内含危废的登记、称量、取样分析设施；利用现有二期项目焦炉处理薛城化工产业园区内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产生的焦油渣（HW11）、废活性炭（HW49）危险废物5000t/a。

建设规模：年处理焦油渣（HW11）、废活性炭（HW49）危险废物5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工程，建设单位为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隶属于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境内的薛城区化工产业园，是2012年7月20日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山东薛城焦化厂的基础上，改组为现代煤化工企业，并于2012年9月28日成立了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现有一、二期焦化项目总产能为212万t/a焦炭，主要生产装置为两套焦化项目，一套为2座55孔CS55-08型捣鼓焦炉，年产焦炭80万吨，一套为2座63孔6.25米高JL6253D-II型捣固焦炉，年产焦炭130万吨，均已取得环保手续。

公司利用现有的焦化装置对区内产生的废活性炭、焦油渣进行收集，配入炼焦煤，进入焦炉炼制，实现废活性炭、焦油渣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处理规模为5000t/a。公司于2019年9月取得了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370403-25-03-059279。

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月1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潍焦集团薛城能源焦油渣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许可字[2021]7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施工期利用现有焦炉及配气系统，将收集的焦油渣、废活性炭配入炼焦煤炼焦，新建危险废物储存库一座，配套建设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本期工程于2021年7月建设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启动验收程序。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环评手续、文件，确定此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潍焦集团

薛城能源焦油渣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并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761.72 万元，环保投资 62.4 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书中涉及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境管理措施等，以及环评批复中涉及的各项要求。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洗塔废水。废水全部排入现有酚氰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进行回用喷洒煤场,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危废库换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H₂S、NH₃、VOCs 和臭气浓度，废气收集后经“NaOH 碱洗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危废库采用密闭处理，通过换气时限微负压控制，危废库内煤焦油渣采用桶装暂存，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进行严密包装。提高换气频次，车间换气次数设计为 5 次/h。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泵类、运输车辆等，对高噪声设备则采用加设隔声罩、消音器等措施，尽可能设置于室内，对各种泵类及风机采取减震基座，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厂区内设置减速警示标识，合理控制进出车辆，在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绿化带，进行绿化屏障降噪。

（四）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固态产生量为 15t/a，配入炼焦煤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焦油渣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新增危险废物库一座，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薛城区环保局进行了备案，依托原有事故水池，配备了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

公司对危险废物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进行严格防渗处理。

本工程依托原有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池。厂区原有 2500m³ 事故水池一座，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东侧，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原有设施，位于厂区西侧，地埋式，容积为 2000m³，同时设置截止阀。

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公司建立三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车间装置区、罐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装置区含油污水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终端污水处理站，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并针对工程可能发生事故，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计划

制定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处理紧急事故时临时性的组织和较完善的体系机构，负责包括泄露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医疗抢救、灾难性的天气、安全和雷爆事故、公用储运工程和基础设施等，涵盖了风险事故的方方面面，同时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管理衔接要求，实现厂内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2.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新增废气筒 1 根，高 15 米，已建设永久性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做好各排放口的环保标识，以便于日常采样、监测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对原有二期项目焦炉烟囱和干熄焦炉加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厂区安装了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已验收调试合格。

公司建有环境分析实验室，配备的分析仪器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酸碱滴定管及铁架台、锥形瓶、烧杯、漏斗、磁力搅拌器、电导率仪、便携式噪声监测仪等。目前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已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公司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制定了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纳入例行监测计划中，设置安环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公司按照监测计划进行人工监测。

3. 其他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科室—安环处，负责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有效实施，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社会环境质量，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公司环保管理事务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直接管理，且公司内部的多个部门均分担了相应的环保职责，并指定专人管理，负责相关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40007433598151001P。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至31日，进行了现场采样与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工况负荷为73.0~80.3%，生产情况稳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危废库废气治理设施出口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2.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 $0.011\text{kg}/\text{h}$ ，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表 2 中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VOCs 最大值为 0.60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限值；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0.08mg/m³、0.008mg/m³、<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二级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9~56.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5~53.9dB (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 dB (A)) 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44t/a，满足环评报告书中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通过采取各种治污措施，加强施工及运行管理，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通过对厂区及其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土壤：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项目的运行对周围土壤影响较小。通过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及周边的地下水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硫酸盐存在不同程度超标，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同时与环评阶段检测数据相比，各监测因子与项目运行前水质持平，未出现恶化，通

过调查可知，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超标原因主要跟当地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有关。项目运行以来地下水水质状况保持稳定未发生恶化，故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影响较小，同时应按计划对地下水进行检测，及时掌握水质状况。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等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总体结论

1. 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其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 由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检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的各项污染指标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项目为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现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6.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一次建成投入生产，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治理措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改正；

8. 该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一）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意见

- 1、完善报告编制依据，核实、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
- 2、补充完善报告中各治理设施及环保标识图片。
- 3、补充验收执行标准中速率限值要求。
- 4、补充验收监测内容中地下水及土壤检测内容。
- 5、完善质控措施。

（二）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环保措施运行台账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按照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

4、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等做好运营期间污染源及周边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工作；

验收组

2021年11月21日